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沁蓝艺术文化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衿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3】3477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事项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50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2月7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1栋B8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办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邱展鹏，电话：27909143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